

(上接 A15 版)

五、《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夏天科教育捐赠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夏天科教育捐赠出的 66,792,501.65 元其他应收款委托道博股份进行收取、管理和追索，其所得全部归道博股份所有，夏天科教育承诺该委托事宜不可撤销。《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在道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道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生效。

#### 第六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置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一)置入凤凰花园项目开发收益权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对置入资产所做的《盈利预测报告》，该凤凰花园项目收益权 2006 年、2007 年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22.77 万元和 1,822.81 万元。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专字(2006)110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该置入资产 2006 年度产生的项目利润额为 1,122.77 万元。该资产具有短期盈利能力强的特点，投资收益实现后能够为公司提供大量的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  
新增置入同时承诺：如果该资产无法实现上述投资收益，将以现金补足；置出资产交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新商贸将置出道博股份长期应收款(具体处置方案见《贵州山莊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武汉英华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道博股份，作为上述收益保证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新商贸做出的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利益。

(二)置入物业类 98% 股权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对置入资产所做的《盈利预测报告》，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7-12 月、2007 年净利润分别为 172.17 万元、562.59 万元。考虑到资产置出后道博股份持有健坤物业 98% 的股权，其投资收益分别为 168.73 万元、551.94 万元。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专字(2006)110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7-12 月的净利润为 172.17 万元。健坤物业和江夏学院签订了 10 年的《学校后勤物业服务全面合作协议》，这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资产委托管理的影响  
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夏天科教育捐赠出的 66,792,501.65 元其他应收款委托道博股份收取，所得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这相当于夏天科教育捐赠物业 98% 股权与道博股份，其他应收款总额增加上市公司的现金，有利于后续发展。

二、通过置出大量的不良资产和债务剥离，有利于解决本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将大量不良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  
(1)长期股权投资中对汉南五公司股权投资 8666.35 万元，因汉南区区域规划的改变和汉南五公司资金筹措能力有限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启动，长期股权投资成为沉淀式不良资产；

(2)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24146.84 万元，其中汉南五公司应付款 16,111.05 万元因汉南五公司未正常经营而无法回收，其余其他应收款平均账龄较长，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新商贸承担了公司 26,680,000 元其他应付款，缓解了公司的债务压力；  
(4)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赛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因项目施工进度和市场原因因该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该股权的出售有利于减少公司的亏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通过置出大量的不良资产和债务剥离，较大程度上解决了本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了上市公司的部分财务风险。

三、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实施完毕后，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充裕资金、资产支持，

同时公司实现了业务转型。

基于以上事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行为将有效解决本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提高资产质量，奠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产基础和盈利基础，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 第七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符合《通知》第四条要求的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 第八章 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前，本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等，以规范公司运作。从总体来看，资产重组前本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中，随着凤凰花园项目开发收益权和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 98% 股权置入上市公司，必将使公司治理所面临的内部环境发生一定的变化。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在落实原本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则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逐步形成规范化、符合监管层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商贸“五分开”的基本情况  
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相互独立，完全分开。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新商贸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项承诺函》，新商贸承诺保证与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证道博股份的人员独立  
(二)保证道博股份的财务独立  
(三)保证道博股份的机构独立  
(四)保证道博股份的资产独立  
(五)保证道博股份的业务独立

二、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为此，控股股东新商贸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道博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新商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道博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道博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道博股份利益的行为。

(四)尽量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如新商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道博股份造成的损失，新商贸将向道博股份给予全额赔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抓紧落实上述各项制度，最终建成比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第九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资产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完成后，凤凰花园项目开发收益权和健坤物业 98% 股权将置入道博股份，新商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除凤凰花园二、三期外均未经营与房地产相同

或类似的业务，夏天科教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不存在经营学生公寓出租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不会增加道博股份与新商贸和夏天科教之间的同业竞争。

#### 二、资产重组前的关联交易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道博股份 2005 年度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23,886.78	6,083,648.61		
武汉赛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60.00	161,006,123.02		
武汉赛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100.00	26,311.00		
武汉英华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100.00	26,461.00		
武汉慧天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100.00	26,311.00		
武汉英华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60.00	26,323.00		
武汉赛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9,971,933.00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67,000.00	4,167,000.00
武汉英华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74,000.00	
赛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0	
赛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5,000,000.00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307,800.00	10,880,466.28
合计		1,147,288.78	167,194,178.53	4,148,800.00	140,036,389.28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完成后，道博股份与新商贸、夏天科教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道博股份计划出售赛尔宽带 80% 股权的转让所得，偿还公司欠武汉赛尔宽带通信有限公司和赛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的欠款，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道博股份占用夏天科教的资金余额为 10,893,456.28 元，除此以外，道博股份与新商贸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道博股份与夏天科教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章 公司资金、资产被关联人、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实施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在其他关联人(控股子公司)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实施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其他关联人(控股子公司)占用资金的情况将大部分得到解决。

第十一章 公司负债结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不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负债的(包括或有负债)情况。

第十二章 公司最近 12 个月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交易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道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武汉道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76% 股权部分或全部(不低于 0.80 元/股)的价格予以出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此项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道博股份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与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道博物业 76% 股权以 249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道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776.92 万元、负债总额 14727.03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7143.8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6950 万元、净资产 10438.89 万元。2004 年度审计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4548.63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66.68 万元、净利润-4372.77 万元。

出售武汉道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6% 股权的目的是缓解本公司的诉讼压力，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为公司争取发展资金。该出售行为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行为不构成

直接关系。

####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意见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在武汉召开，会议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置换、出售的资产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形成决议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做出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意见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属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做出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置换、出售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审核、审计和评估，并由经审核、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或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目的旨在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主承销资格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的公平、合理。

本公司聘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法律顾问。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道博股份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所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以及道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重大资产重组还需道博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实施。

四、文件查阅地点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风大道特 2 号二栋二楼  
电话：027-87173221  
传真：027-87173220  
联系人：廖亚周、周家敏

五、交易详情阅读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暨关联交易详情请阅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

网址：<http://www.sse.com.cn>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0 六 年 九 月 一 日

股票代码：600979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06-024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刊登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9 月 11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9 月 7 日—2006 年 9 月 11 日期间交易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9 月 7 日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31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96 号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发布两次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8 月 29 日、2006 年 9 月 4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06 年 8 月 3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

(2) 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司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股票于 8 月 14 日停牌，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将于 8 月 17 日公布，公司股票最晚于 8 月 26 日复牌，此段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在 8 月 24 日(含本日)之前公布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情况。

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本公司董事会未能能在 8 月 24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8 月 31 日的次日一个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的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股的流通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细则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3. 流通股股东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四、投票的注意事项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获得网络投票权，网络投票结果未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但反对或弃权投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网上投资者持续交流活动等多种形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热线电话：0626-2983066、2983333  
传真：0626-2983358  
电子邮箱：04048@aaa.com

公司网站：[www.aaa.com](http://www.aaa.com)  
五、相关股东应持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到达时间不得晚于登记截止时间。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路 86 号  
邮政编码：638000  
联系电话：0626-2983066

指定传真：0626-2983358  
联系人：何非  
3. 登记时间：2006 年 9 月 6 日—2006 年 9 月 8 日每天 9:00—16:00，现场登记时间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该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7 日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程序。

2.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979；投票简称：爱众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 元代表本议案，以 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例如：

投资者对广安爱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 未来 高度无限

— 6000 米

— 4000 米

— 2000 米

— 1000 米

# 高度让你看得更远

## 中国财经媒体的领先者，中国具有独特影响力的财经日报

上海證券報

新华社重点报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零售价格：1.50 元 整订价格：全年 396 元，每月 33 元

邮发代号：3-98

《上海证券报》自诞生之日起，便肩负着使命与责任。十余载岁月，一路前行，努力攀登，抒写财经新闻之道。

提供中国证券财经市场权威资讯，透视全球财经领域变幻风云。

回首走过的历程，留下艰辛与辉煌。聚焦未来的坐标，倾力打造国际化的顶尖财经大报。